

#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一、目的：為健全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權責單位：

母 公 司：負責本作業辦法之修訂。

財會單位：關係人建檔、交易之帳務處理及揭露。

四、風險評估：

(一)關係人及其交易未明確定義及控管、未適當揭露關係人及其交易資訊，致違反法令之規範，或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二)關係人交易之總帳及明細帳不一致，且未適當紀錄及調節，造成財務報表之錯誤表達。

(三)對關係人間交易所執行之查核程序未確實，致未能發現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有不一致或疏漏之情事。

五、作業程序：

(一)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之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三)本作業辦法所稱「母子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規定。

(四)本公司應考量公司與關係人間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2.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3.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4.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5.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7.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六)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人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七)財務往來規定

- 1.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2.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3.重大資產或對關係人之股權及不動產等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須瞭解原因。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二)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十三)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1.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2.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六、控制重點：

(一)應定期辨認符合法令要件之關係人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應無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三)財會人員應定期編製關係人交易彙總明細表，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關係人對帳之差異應調節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外之重大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並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七)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七、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版次 | 制/修訂日期    | 決 議 類 型 |
|----|-----------|---------|
| 1  | 100/05/19 | 董事會決議通過 |
| 2  | 101/06/11 | 董事會決議通過 |
| 3  | 106/08/10 | 董事會決議通過 |
| 4  | 109/11/04 | 董事會決議通過 |
| 5  | 112/03/22 | 董事會決議通過 |